

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—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“一事一议”道路提升项目

甲方：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方便群众出行，提升各村整体形象，各村需要实施道路改造项目，通过政府采购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保证施工质量，提高工程建设效益，甲乙双方现就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—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“一事一议”道路提升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—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“一事一议”道路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焦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—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

4、施工内容：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道路改造工程，新建 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道路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、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；

2、双方约定的标准：

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成交金额：146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）

2、合同协议一经签字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，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。

四、工期要求：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3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。期间如遇降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完成工程量的 70% 支付合同价的 5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5%，工程经审计后，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水电路三通。
- 2、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，保证正常施工。
- 3、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责任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- 2、特殊工程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，持证上岗。
- 3、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守法律及及行政规章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声誉，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、严重违反纪律、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4、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5、施工中食宿、工具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办事



45

2、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 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签署。

3、本协议一经签字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协议签订之日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：焦作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2025 年 9 月 4 日



成交通知书

焦作佳屹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焦作卫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--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“一事一议”道路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马财磋商采购-2025-33、项目编号：焦公资采购 G2025—075）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焦作卫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（普惠性）项目--前岳村、张田河村、姜冯营村“一事一议”道路提升项目		
成交金额	小写：1469000 元 (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)		
施工工期	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		
项目经理	张俊	执业证书信息	豫 241212292896
成交范围	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要求等补充内容。		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 天内，到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采购人：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/ 日